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9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截至2023年9月26日，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7,860股，占公司总股本120,034,708股的比例为0.09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5.90元/股，最低价为112.7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195,245.19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8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9,6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62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与于2023年8月23日、2023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9月2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7,860股，占公司总股本120,034,708股的比例为0.09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5.90元/股，最低价为112.7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195,245.19元。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2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9月26日，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68,047股，占公司总股本481,678,242股的比例为0.014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9.71元/股，最低价为87.8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16,865.8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3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30日、2023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1）。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9月2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68,047股，占公司总股本481,678,242股的比例为0.014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9.71元/股，最低价为87.8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16,865.8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3-036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9月26日，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76,219股，占公司总股本400,000,000.00股的比例为0.01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9.91元/股，最低价为39.0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24,202.4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30日、2023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5）。

二、首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9月2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76,219股，占公司总股本400,000,000.00 股的比例为0.01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9.91元/股，最低价为39.0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24,202.4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9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3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至10月1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ydsw@eastonpharma.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18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上半年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等情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0月13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3日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王颖

总经理：袁明旭

董事会秘书：李淑云

财务总监：伯小芹

独立董事：方芳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0月13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至10月1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ydsw@eastonpharma.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28-86106668

邮箱：ydsw@eastonpharma.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0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2023年10月9日（星期一）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人数为：52人

3、解除限售股数：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1,940,414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232,520,957股的0.8345%。

4、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5、2020年6月2日至2020年6月1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OA进行了公示，截至2020年6月12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0年8月14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6、2020年8月1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8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2020年9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9、2021年6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10、2021年7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参数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1年9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13、2022年8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参数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调整后，首次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4.31元/股，预留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6.80元/股。

15、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16、2023年8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激励计划限售期届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三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的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0年10月9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限售期已于2023年10月8日届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table>
<tr><th>解除限售条件</th><th>成就达成情况</th></tr>
<tr><td>（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以2019年为业绩基数，考核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td><td>经立信会计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E10114号《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10,530,277,815.19元，较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5,712.84%，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根据公司人力资源部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或者业绩完成率来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四档，激励对象按照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档解除限售，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table>
<tr><td>考评分数（S）</td><td>S≥80</td><td>70≤S<80</td><td>60≤S<70</td><td>S<60</td></tr>
<tr><td>评价标准</td><td>A</td><td>B</td><td>C</td><td>D</td></tr>
<tr><td>个人层面系数</td><td>1.0</td><td>0.8</td><td>0.7</td><td>0</td></tr>
</table>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td><td>本期解除限售的52名激励对象均参与了公司2022年度绩效考核，其中于洪达、胡盼绩效考核结果为B，解除限售系数为0.8；彭颖、闫宇晖、袁旭龙考核结果为C，解除限售系数为0.7；其他被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解除限售系数为1.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原激励对象中田祥、李小涛、张维因个人原因辞职其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被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1,940,414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232,520,957股的0.8345%。</td></tr>
</table>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其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2名。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40,414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232,520,957股的0.8345%。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0月9日。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继续锁定的数量（万股）
王锐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2.58	34.6067	27.9733	0.1203%	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622.8712	456.8031	166.0681	0.7142%	0
合计		685.4512	491.4098	194.0414	0.8345%	0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8,219,249	33.64%	-1,940,414	76,278,835	32.8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54,301,708	66.36%	+1,940,414	156,242,122	67.19%
三、股份总数	232,520,957	100.00%	0	232,520,957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3-048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长大桥梁综合养护总承包工程

（一）项目名称：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长大桥梁综合养护总承包工程。

（二）中标金额：人民币13,717.68万元。

（三）中标范围：主要为马鞍山长江大桥、望东长江大桥等12座跨江河桥梁设计咨询、技术服务、检测、桥梁养护作业施工（含附属设施）、应急等内容。

（四）中标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科研中心有限公司、安徽交控道路养护有限公司、安徽交控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二、金湖至天长至仪征高速公路安徽段工可（含相关专题）、勘察设计及设计咨询服务项目一标段

（一）项目名称：金湖至天长至仪征高速公路安徽段工可（含相关专题）、勘察设计及设计咨询服务项目一标段。

（二）中标金额：人民币4,349.80万元。

（三）中标范围：S37金湖至仪征高速公路金湖至天长段及支线项目的工可及相关专题、土地报批、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项目采用设计总承包模式。

（四）中标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三、安吉至旌德高速公路宁国至旌德段工程施工监理（含中心试验室）

（一）项目名称：安吉至旌德高速公路宁国至旌德段工程施工监理（含中心试验室）。

（二）中标金额：人民币3,357.09万元。

（三）中标范围：项目全线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交安设施、绿化、环保、水保、线外工程、预制工程等相关工程施工监理及中心试验室工作（含缺陷责任期）。

（四）中标人：安徽省中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安徽省七星工程测试有限公司。

四、新安江旅游航道整治工程初步设计项目

（一）项目名称：新安江旅游航道整治工程初步设计项目。

（二）中标金额：人民币3,200.00万元。

（三）中标范围：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及相关专题。

（四）中标人：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五、G318茶岭至潜山改建工程项目工可、勘察设计

（一）项目名称：G318茶岭至潜山改建工程项目工可、勘察设计。

（二）中标金额：人民币3,100.00万元。

（三）中标范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相关专题工作；全线勘察、测量；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相关专项设计及专题工作；工可阶段、勘察设计阶段的报告及设计文件等相关材料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批的相关工作。

（四）中标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六、寿县“十四五”交通重点项目前期服务总承包项目

（一）项目名称：寿县“十四五”交通重点项目前期服务总承包项目。

（二）中标金额：人民币2,980.00万元。

（三）中标范围：本项目标段范围内的项目建议书、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工程实施阶段的配合服务。

（四）中标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七、安徽交控东流港口有限公司池州港东流港区公用码头工程可行性研究及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

（一）项目名称：安徽交控东流港口有限公司池州港东流港区公用码头工程可行性研究及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

（二）中标金额：人民币2,880.00万元。

（三）中标范围：港口工程的工可、勘察设计，石台非金属矿铁路专用线来料接口及华丰矿、长岭矿、天井矿、笔架山矿成品料仓储预留设计。

（四）中标人：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八、G206桐城市城区绕城段改建工程设计

（一）项目名称：G206桐城市城区绕城段改建工程设计。

（二）中标金额：人民币2,576.00万元。

（三）中标范围：工程前期工作及各类专题包；工程勘察、工程测绘、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评审）、施工图预（概）算编制及后续跟踪服务、技术服务等后续服务等工作。

（四）中标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九、东至至鄱阳高速公路安徽段施工图设计

（一）项目名称：东至至鄱阳高速公路安徽段施工图设计。

（二）中标金额：人民币2,360.00万元。

（三）中标范围：全线工程的施工图勘察设计；各专项设计及后续服务工作等。

（四）中标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十、吉安市井冈山大桥重建工程项目勘察设计

（一）项目名称：吉安市井冈山大桥重建工程项目勘察设计。

（二）中标金额：人民币2,356.88万元。

（三）中标范围：初步勘察和初步设计，详细勘察和施工图设计；后续跟踪服务及技术服务。

（四）中标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涪陵绕城高速公路李渡至新妙段工程初步勘察设计

（一）项目名称：涪陵绕城高速公路李渡至新妙段工程初步勘察设计。

（二）中标金额：人民币2,241.52万元。

（三）中标范围：工程勘察、测量、初步设计。

（四）中标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G0321德州至上饶高速公路祁门至皖赣界段工程施工监理招标 WG-ZJB 标段

（一）项目名称：G0321德州至上饶高速公路祁门至皖赣界段工程施工监理招标WG-ZJB 标段。

（二）中标金额：人民币2,212.00万元。

（三）中标范围：承担项目全线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交安设施、绿化、环保、水保、线外工程、预制工程等相关工程施工监理工作（含缺陷责任期）。

（四）中标人：安徽省中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十三、S30铜商高速公路巢湖（汴集）至肥西（三河）段勘察设计及设计咨询

（一）项目名称：S30铜商高速公路巢湖（汴集）至肥西（三河）段勘察设计及设计咨询。

（二）中标金额：人民币3,090.36万元，其中设计总院中标金额2,163.25万元。

（三）中标范围：S30铜商高速公路巢湖（汴集）至肥西（三河）段勘察设计工作，项目采用设计总承包模式。

（四）中标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国顺交通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十四、G247水富至大关至鲁甸公路大关至鲁甸段改扩建工程勘察设计

（一）项目名称：G247水富至大关至鲁甸公路大关至鲁甸段改扩建工程勘察设计。

（二）中标金额：人民币2,050.41万元。

（三）中标范围：初勘及初测、初步设计（含方案比选）、技术设计（如需要）、编制概算文件、修正概算（如有）、详勘及定测、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预算文件（含施工招标所需的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施工现场配合服务等。

（四）中标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高新区2023年第一批次市政工程设计

（一）项目名称：高新区2023年第一批次市政工程设计。

（二）中标金额：人民币1,928.00万元，其中设计总院中标金额1,164.00万元。

（三）中标范围：高新区2023年第一批次市政工程设计服务。

（四）中标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十六、淮南至桐城高速公路淮南段中心试验室

（一）项目名称：淮南至桐城高速公路淮南段中心试验室。

（二）中标金额：人民币1,640.47万元。

（三）中标范围：全线工程实体质量及原材料、成品材料、半成品材料等的试验检测及专项检测；配合交（竣）工验收检测等工作。

（四）中标人：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科研中心有限公司。

十七、G0321德州至上饶高速公路祁门至皖赣界段工程中心试验室

（一）项目名称：G0321德州至上饶高速公路祁门至皖赣界段工程中心试验室。

（二）中标金额：人民币1,417.74万元。

（三）中标范围：全线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交通安全设施、预制构件等工程实体质量及原材料、成品材料、半成品材料等的试验检测工作。桥梁桩基、桥梁支座垫石及支座、隧道衬砌空洞、钢结构、交安设施等专项检测工作。配合交（竣）工验收检测等工作。

（四）中标人：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科研中心有限公司。

十八、巢湖流域（无为段）水环境综合治理与绿色产业融合发展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一）项目名称：巢湖流域（无为段）水环境综合治理与绿色产业融合发展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二）中标金额：人民币2,408.00万元，其中设计总院中标金额1,324.40万元。

（三）中标范围：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方案、根据项目情况进行勘察测绘、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备技术标书、申报上级奖补资金材料及其他相关工作，并取得相应批复。

（四）中标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十九、涡河航道涡阳船闸改建工程施工监理

（一）项目名称：涡河航道涡阳船闸改建工程施工监理。

（二）中标金额：人民币1,163.45万元。

（三）中标范围：土方工程、水工建筑物工程、金属结构工程、启闭机购置及安装、电气设备采购及安装、生产与辅助建筑工程、给水排水消防、跨闸公路桥及接线工程、环境保护、航标工程、观测工程、管理车船、交叉工程、拆除工程、生态绿化工程、临时工程等监理。

（四）中标人：安徽省中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二十、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宁国管理处等营运单位桥梁、隧道定期检查服务

（一）项目名称：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宁国管理处等营运单位桥梁、隧道定期检查服务。

（二）中标金额：人民币1,130.07万元。

（三）中标范围：为宁国管理处、高界管理处、池州中心所辖部分路段桥梁定期检查、隧道土建结构及其他工程设施定期检查、桥梁初始检查、涵洞定期检查及交安设施定期检查服务。

（四）中标人：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科研中心有限公司。

二十一、汝河新蔡至驿城区航运工程、洪河新蔡至洪河口航运工程第三方设计审查服务项目

（一）项目名称：汝河新蔡至驿城区航运工程、洪河新蔡至洪河口航运工程第三方设计审查服务项目。

（二）中标金额：人民币1,028.00万元。

（三）中标范围：项目概预算审查、初步设计文件及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设计咨询服务。

（四）中标人：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十二、东至县通用机场选址、可研阶段咨询服务

（一）项目名称：东至县通用机场选址、可研阶段咨询服务。

（二）中标金额：人民币430.00万元。

（三）中标范围：东至县通用机场建设阶段包括选址、可研、设计咨询、专项规划和竣工验收五个阶段，本次项目招标范围为选址、可研两个阶段；项目各阶段涉及的航行服务研究及所有辅助性报告的编制、军民航相关协调工作、报审报批手续的完成等。

（四）中标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3-088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9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前公司董秘办公室于2023年9月21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黄长庚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厦钨新能下属公司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建设年产40,000吨车用锂离子三元材料项目的议案》。会议同意厦钨新能全资子公司XTC New Energy Materials Europe GmbH（简称“欧洲厦钨新能”）与Orano CAM合资设立XTC France New Energy Materials, Société par actions simplifiée（暂定名，简称“法国厦钨新能”），其中欧洲厦钨新能以现金方式出资10,200,000欧元，持股比例为51%；Orano CAM以现金方式出资9,800,000欧元，持股比例为49%；并由法国厦钨新能投资人民币396,132万元建设年产40,000吨三元正极材料生产线。该项目将满足海外正极材料本土化供应的政策及市场要求，符合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行业地位和抗风险能力，增强综合实力。项目计划分两期建设完成，其中一期20,000吨正极材料产能预计于2025年第四季度建设完成并试生产，二期预计于2027年第三季度完成建设，具体建设周期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详见公告：临-2023-089《关于厦钨新能下属公司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建设年产40,000吨三元材料项目的公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成都虹波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20,000吨氧化钼生产线项目的议案》。会议同意控股子公司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福泉鼎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简称“福泉鼎盛”），并由福泉鼎盛投资10,992万元在贵州省福泉市双龙工业园建设年产20,000吨氧化钼生产线（含2,000吨钼铁）项目，预计2024年底建设完成（具体建设周期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本项目有助于公司完善钼产业布局，为钼后端深加工提供原料保障，有助于进一步提高产品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终止下属公司福建鑫鹭钨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高品质氧化钼循环经济项目的议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8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福建鑫鹭钨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高品质氧化钼循环经济项目的议案》，原计划投资5,424.64万元建设年产12,000吨高品质氧化钼生产线及配套年产10,000吨硫酸生产线。因该项目目前不具备实施条件，会议同意福建鑫鹭钨业有限公司终止原计划的高品质氧化钼循环经济项目投资。为保证公司钼产业链生产原料的供应，拟由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于贵州省福泉市建设年产20,000吨氧化钼生产线（含2,000吨钼铁）项目。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27日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3-089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钨新能下属公司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建设年产40,000吨三元材料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项目名称：法国年产40,000吨三元材料项目（项目名称以实际立项名称为准）。

●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钨新能”）拟通过全资子公司XTC New Energy Materials Europe GmbH（中文名称：厦门厦钨新能源欧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洲厦钨新能”）与ORANO MINING，Société par actions simplifiée（以下简称“Orano”）全资子公司Orano CAM在法国合资新设XTC France New Energy Materials, Société par actions simplifiée（中文名：法国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法国厦钨新能”或“合资公司”，最终以法国公司登记机构登记核准的名称为准）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金额：人民币396,132万元（最终投资金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相关风险提示：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政策、项目实施、技术变化、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市场竞争、知识产权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本项目可能存在项目实际进度或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等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满足厦钨新能欧洲、北美客户日益增长的需求，完善海外产能布局，实现厦钨新能长远的战略发展目标，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钨新能拟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欧洲厦钨新能与Orano CAM在法国合资设立法国厦钨新能，其中欧洲厦钨新能以现金方式出资10,200,000欧元，持有合资公司51%的股权；Orano CAM以现金方式出资9,800,000欧元，持有合资公司49%的股权；并由法国厦钨新能投资人民币396,132万元建设年产40,000吨三元正极材料生产线。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钨新能下属公司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建设年产40,000吨车用锂离子三元材料项目的议案》，同意了本项目的投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说明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欧洲厦钨新能计划与Orano CAM在法国设立合资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

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XTC France New Energy Materials, Société par actions simplifiée（中文名：法国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法国公司登记机构登记核准的名称为准）。

公司形式：法国简易股份有限公司(société par actions simplifiée，SAS)。

注册资本：20,000,000欧元

经营地址：法国上法兰西大区敦刻尔克，具体以法国公司登记机构登记信息为准。

主营业务范围：直接或间接地建立、拥有和经营一个制造和销售主要用于制造电动车电池的正极材料工厂（具体经营范围以法国公司登记机构登记信息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额（欧元）	出资形式
欧洲厦钨新能	51%	10,200,000	货币
OranoCAM	49%	9,800,000	货币

三、投资协议主体（合资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欧洲厦钨新能

公司名称：XTC New Energy Materials Europe GmbH

成立日期：2022年10月14日

注册地址：VogelangerWeg 111，40470 Düsseldorf，Germany

法定代表人：姜龙

注册资本：100万欧元

主要股东：厦钨新能持股100%

主要业务：欧洲厦钨新能是公司为增强国际化研发、采购、制造、销售、战略等综合竞争力，在德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作为公司的欧洲业务平台；主要经营范围是研发、生产、销售电池材料及生产原材料的采购。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欧洲厦钨新能总资产人民币726.49万元，净资产人民币726.49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人民币0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5.30万元。

（二）Orano CAM

公司名称：Orano CAM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17日

注册地址：125 Avenue De Paris，92300 Chatillon

法定代表人：Didier David

注册资本：32,100欧元

主要股东：Orano Batteries持股100%

主要业务：Orano CAM是法国能源行业跨国公司Orano集团的下属公司，利用其在核材料加工和回收、材料化学、湿法冶金和工业化领域的专业知识，其正在开发电池领域的工业流程，旨在从电池中回收材料，用于制造前驱体和正极材料。

Orano CAM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Orano CAM可为合资公司提供丰富的本土资源，确保法国项目顺利投产，并借助于当地企业丰富的本土化生产管理经验，可为合资工厂的选址、法律服务、建设和当地运营等提供经验和帮助；同时可发挥合作方产业链优势，获得客户的信任和回收资源。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经KPMG 和 PwC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Orano CAM总资产21,000欧元，净资产16,000欧元；2022年营业收入0欧元，净利润4,000欧元。

四、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资协议主体

第一方：Orano CAM

第二方：XTC New Energy Materials Europe GmbH

（二）注册资本、股东出资额及出资安排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20,000,000欧元；其中欧洲厦钨新能以现金方式出资10,200,000欧元，持股比例为51%；Orano CAM以现金方式出资9,800,000欧元，持股比例为49%。

（三）合资公司治理结构

1.股东会

合资公司设立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合资公司最高权力机构。

2.董事会

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欧洲厦钨新能提名3名，Orano CAM提名2名，董事会是合资公司最高管理机构，董事会可根据需要设立相应专门委员会。

3.高级管理人员

（1）合资公司设总裁1名，由欧洲厦钨新能提名，总裁全面负责合资公司内部管理运营事务及对外代表合资公司行使职权。

（2）合资公司设首席运营官（COO）1名，由欧洲厦钨新能提名。

（3）合资公司设副首席运营官（Deputy COO）1名，由Orano CAM提名。

（4）合资公司设首席财务官（CFO）1名，由欧洲厦钨新能提名。

（5）合资公司设副首席财务官（Deputy CFO）1名，由Orano CAM提名。

（四）交割前置条件

双方进行交割（成立合资公司及注资）的前置条件如下：

1.双方按照合资协议的约定向合资公司履行了出资和融资的义务；

2.获得公司有权决策部门批准和中国有关境外投资监管部门的批准；

3.获得Orano集团内部有权决策部门的批准；

4.获得任何必要的政府审批，包括反垄断相关的审查或许可。

（五）争议解决

合资协议受法国法律的约束；争议发生时，若欧洲厦钨新能和Orano CAM的高级管理层双方在收到争议通知后30天内无法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可以将争议提交国际商会（ICC）调解规则下的程序；若提交调解请求后45天内未能解决争议，则随后应根据国际商会仲裁规则最终解决；仲裁地点为伦敦，仲裁语言为英语。

（六）合同生效日期

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至第15年期满，或至欧洲厦钨新能或Orano CAM中任何一方停止成为公司股东的日期；到期时将自动续约10年，除非任一方提前12个月书面通知终止合资协议。

五、投资项目情况介绍

（一）项目名称：法国年产40,000吨三元材料项目（以实际立项名称为准）

（二）实施主体：法国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三）建设地点：法国上法兰西大区敦刻尔克

（四）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396,132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人民币339,735万元（含建设期利息），铺底流动资金人民币56,397万元等。本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合资公司的自有及自筹资金。

（五）产品方案及建设规模

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形成年产40,000吨三元正极材料的产能。

（六）项目建设计划

本项目的建设周期为44个月左右，分两期建设完成，最终建成年产40,000吨三元正极材料的生产车间；其中一期20,000吨正极材料产能预计于2025年第四季度建设完成并试生产，二期预计于2027年第三季度完成建设；具体建设周期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电动化浪潮的带动下，欧洲各国正积极打造本土化的新能源电池产业供应链，增强本土新能源电池产业的供应能力，厦钨新能拟通过本次投资新建欧洲车用新能源电池正极材料产能，满足欧洲、北美客户日益增长的需求，符合厦钨新能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厦钨新能业务规模，提升行业地位和抗风险能力，增强综合实力。

本次投资短期内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设立合资公司，将导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该合资公司设立后将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七、风险分析

（一）合资公司尚需经中国境外投资管理机构审议批准，以及在法国当地办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合资公司设立后，在具体项目建设及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原材料价格变化、市场需求变化、技术研发等方面的风险因素，本项目可能存在投资效益不及预期等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对外投资事项及合资公司业务进展，积极防范和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自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一）《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XTC New Energy Materials Europe GmbH与Orano CAM签署的《JOINT VENTURE AGREEMENT》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